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 胡志偉議員, MH
尹兆堅議員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7

馮智恆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3

劉詠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選舉正副主席的事宜，在任主席郭偉強議員向委員簡述《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有關選舉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條文。他亦指出，有 23 名委員各自致函秘書處，表示不接受相關正副主席提名。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2 時 27 分以電子郵件向所有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有關函件(立法會 CB(1)15/20-21 號文件)。

選舉主席

2. 郭偉強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

3. 陸頌雄議員提名郭偉強議員；這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郭偉強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在任主席獲提名，故由在任副主席潘兆平議員接手代替郭偉強議員主持主席選舉。

潘兆平議員表示，為平衡合理運用會議時間的需要及委員行使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的權利，亦考慮到發展事務委員會選舉 2020-2021 年度會期主席時設立了 5 分鐘提名時限，他決定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名限時為 5 分鐘。潘兆平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5. 毛孟靜議員提名許智峯議員；這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許智峯議員接受提名。

6. 郭家麒議員提名張超雄議員；這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張超雄議員接受提名。

7. 林卓廷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這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

8. 毛孟靜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這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

9. 黃碧雲議員提名胡志偉議員；這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由於胡志偉議員缺席會議，黃碧雲議員表示，她已確認胡議員接受提名。

10. 譚文豪議員提名郭家麒議員；這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郭家麒議員接受提名。

11. 由於再無其他提名，潘兆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在席委員投票後，潘兆平議員請分別提名上述候選人的提名人監察點票工作。

12. 潘兆平議員宣布郭偉強議員取得 25 票、許智峯議員兩票、莫乃光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各得 1 票，而張超雄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則未有取得任何票數。潘兆平議員宣布郭偉強議員當選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1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足夠時間為事務委員會選舉副主席，有關選舉押後至下次會議進行。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選舉已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

II.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

14.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每月例會定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15. 委員亦議定：

(a) 由於 2021 年 2 月第三個星期一是公眾假期(農曆年初四)，2 月的例會改於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及

(b) 由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將於 2021 年 7 月中旬舉行，該月份的例會改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會後補註：會議時間表已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4)10/20-21 號文件發給委員。)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0 月 29 日